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18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 [] 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泾县 []

被执行人：樊 [] 荆 [] 上海 [] 有
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郑 [] 与樊 [] 荆 [] 上海 []
[]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樊 []
荆 [] 上海 []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
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636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
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建路2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景华
审 判 员 王 强
审 判 员 卫亚东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钱明杰